

供系列且多元的政策輔助工具。從初期的圓夢計畫提供創業第一桶金、針對成長期中企業提供研發生產、品牌行銷與市場拓展的補助，到協助貸款與投資，以逐步強化文創產業鏈的結合。其中為鼓勵海外電影製作公司來臺拍片，訂有「國外電影片製作業在我國製作電影片補助要點」，凡來臺拍攝電影的國外電影製片商或導演所製作之電影，曾於法國坎城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德國柏林影展或美國影藝學院影展中，獲競賽類最佳影片，而在臺拍攝期間雇用我國籍演職員，其影片前製、後製、保險、交通與住宿等支出費用達新臺幣 300 萬以上者，可申請我國補助，藉此吸引外國電影片來臺拍攝及進行後製作，以帶動我國電影業朝國際化水準邁進。爰此，該項補助計畫並非以置入性行銷為主軸。

文創產業首重文創工作者的創意資本，文化部對於文創產業之補助或扶植政策，重視多元性、原創性，並依據文創產業之特性與需求，予以不同輔導措施。未來，本部亦將持續對文創產業政策進行滾動式修正，持續豐沛臺灣創意能量。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鑑於浩鼎事件之影響，應強化管理制度及相關措施，使更具完善，以保護投資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18）

許委員鑑於浩鼎事件之影響，促本院責成所屬機關強化管理制度及相關措施，使更具完善，以保護投資人。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建議指數 ETF 成分股開放為信用交易標的乙節：

（一）按投資人透過信用交易融資融券買賣有價證券，係以財務槓桿從事證券交易，具相當風險性，為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61 條授權規定，訂定「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下稱得為融資融券標準），針對上市、櫃有價證券，訂定須符合一定淨值、年限、實收資本額及獲利能力等條件，始得成為融資融券標的，以避免開放不當標的損及投資人權益。至指數 ETF 成分股，其選股範圍係由指數編製公司依市場性、商業活動等業務考量決定，與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之立法意旨並不相同。

（二）未符前開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之標的，如因股票發行公司之財務業務發生異常，造成股價急跌急漲甚或暫停交易，在信用交易之追繳與處分擔保品機制下，將可能造成從事融資、融券之投資人嚴重虧損，且股價異常波動導致大量處分擔保品，亦可能加深對該檔股票之不利影響，損及未從事融資融券之現貨投資人權益。爰金管會將於兼顧健全市場機制及保護投資人權益之原則下，就信用交易標的之開放審慎研議，以促進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有關建議掌握公司掛牌前資本形成乙節：按初次上市（櫃）公司於向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時，其公開說明書即應揭露持股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另涉及經營之董事及監察人若為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

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 10 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爰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於審查初次上市（櫃）公司時，已得掌握相關訊息，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供投資人參考。

三、有關公司內部人持股之管理乙節：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即內部人），其股票之轉讓，應辦理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及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又前揭內部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金管會已請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定期查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內部人股權申報情形，如發現有違規情事，即依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對違反前揭規定者，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240 萬元以下之罰鍰。

四、有關科技事業上市、櫃，應對其內部人集中保管股數、期間更嚴謹乙節：

(一)按一般公司上市櫃，係規定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應強制集保，而科技事業上市櫃係規定董事、監察人、持股 5%以上股東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 5%或 10 萬股以上之股東，即應強制集保，已較為嚴謹。

(二)此外，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亦得視個案狀況，要求發行公司擴大股票集中保管對象或延長集中保管期間，俾符實際監理需求。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1682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1399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9 號)

林委員就新竹科學園區交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新竹科學園區交通問題：

(一)查新竹科學園區上班尖峰車流主要為竹北及新竹市區往園區方向，時間集中於上午 7 時至 9 時，下班尖峰車流主要為園區往竹北及新竹市區方向，時間集中於下午 6 時至 8 時，其車流具有明顯之方向、空間及時間集中性。有關聯外交通壅塞部分，經交通部高公局（以下簡稱高公局）研究，係受限於跨頭前溪橋梁道路容量不足及公共運輸使用率尚低所致，短期方面宜由地方政府優先以交通管理手段及提升公共運輸進行改善。交通部業自民國 99 年起於公共運輸計畫補助新竹市及新竹縣政府各約 3.24 億元及 3.51 億元，未來地方政府倘有需求，仍可循序提出申請，或向該部區域運輸研究發展中心（桃竹苗地區為中華大學）尋求協助或諮詢。

(二)至長期改善方面，交通部將優先協助推動「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竹科工程」及「跨越頭